

枣征公告〔2019〕3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9年12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2019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482号)批准征收我市峯城区土地2.7877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峯城区开发区206国道东，兴民涂料厂区南。总面积0.6732公顷，涉及峯城区榴园镇北刘庄村1个村土地0.6732公顷（耕地0.5619公顷、建设用地0.1113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二：位于峯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大寨河北、原206国道西。总面积2.1145公顷，涉及峯城区榴园镇王庄村1个村土地2.1145公顷（耕地1.0419公顷、林地0.5691公顷、坑塘水面0.5035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 2019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482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徐 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